

美國高等教育認可標準制訂與大學多元發展之關係

■ 文／李懿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副教授

美國高等教育評鑑係以認可制（accreditation）為基礎，由大學主動向民間、非營利之認可團體申請受評，透過自我管制（self-regulation）、同儕審查（peer review）及自我評鑑（self-study）等過程，改善與持續促進高等教育的品質。美國認可制依照對象不同分為「機構認可」（institutional accreditation）與「學門認可」（programmatic accreditation）兩大類，前者負責學校整體校務之認可，後者為個別學門、專業及獨立學院資格。目前具備授予認可資格的團體約有80個，分為四大類型：區域性認可團體、全國性宗教相關學校認可團體、全國性職涯相關學校認可團體、學門認可團體。除了學門認可團體以外，前三者均屬於機構認可團體；以區域性認可團體為例，目前全美共有6個認可團體，負責不同區域（州）內高等教育機構的認可業務，每個認可團體各自訂定認可標準（準則），做為評定申請認可學校是否達到認證水準的依歸。

本文以區域性認可團體中的「中北部校院認可協會」（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簡稱NCA）為例，探討該會對於高等教育機構認可標準之修訂過

程與內容架構，並分析其如何在一致性的規範下回應各校追求多元化之要求。由於該協會正值新舊認可版本轉換之際，本文聚焦在此次的修訂程序，並分析不同版本的認可標準在呈現方式上之異同。

「中北部校院認可協會」簡介

NCA認可範圍包括俄亥俄等美國中北部19州的學校，對於授予學位的高等教育校院之認可是由NCA下的獨立組織「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The Higher Learning Commission，簡稱HLC）負責。為了檢視申請認可大學之品質，HLC發展出一套認可準則（Criteria for Accreditation），以判斷學校是否達到認可之水準。HLC在認可準則的制訂上選擇使用「準則」（criteria）一詞，而非「標準」（standards），主要是期望大學校院能夠以追求持續改進而非滿足最低要求為目標，也顯示該委員會對於受評學校多元性之尊重（HLC, 2012a）。

認可準則修訂過程

目前HLC採用的認可標準是委員會於2003年通過之「新認可準則」（New Criteria for

Accreditation），2005年起正式生效。經過四年的實施，HLC自2009年12月起針對現行的準則展開檢討，透過不同階段的檢視，修改準則內容及相關規範，以回應董事會（Board of Trustees）對於每五年須重新檢討準則規定之要求。已獲認可學校適用之新版準則及相關規定，在2012年2月通過，預計於明（2013）年1月正式實施；另外，對於尚未獲得

認可的學校或已取得認證候選資格的學校（Candidate for Accreditation，代表該校通過資格審核與前導認證，可以開始準備正式認證工作），新修訂之認可準則於2012年2月通過，同年9月1日生效。

此次修訂是由HLC人員及大學代表共同合力完成，經過提案、討論與精鍊提案內容等過程，完成新版準則的修訂工作；除了認可準則之外，HLC也修訂「假定實務」（Assumed Practices）的內容，並重新檢視與調整必要的措施，以配合新修準則與實務之推動與實施。上述「假定實務」為認可準則之基礎，是美國高等教育機構必須符合的基本要求，它和認可準則不同之處在於：假定實務為一般性的事實，是不需要依賴專業判斷的規定，也不會因為各校的辦學宗旨或形態不同而異。簡而言之，它是所有大學都要符合的基本要件。

認可準則在認可過程中的角色

在此補充說明HLC大學認可制度的設計，



▲亞利桑納州立大學（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以便清楚呈現上述「認可準則」與「假定實務」在認可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對於首次申請HLC認證的學校，必須先經過資格審查，以確認該校符合「基本校院資格要求」（Eligibility Requirements）。符合資格者可以申請成為「認證候選資格學校」（Candidate for Accreditation），再由HLC透過綜合性的評鑑活動，根據學校所提出的符合「基本校院資格要求」、「假定實務」、「聯邦要求」等相關證明資料，以及取得候選資格後如何達成「認可準則」之發展計畫，審核該校是否可以成為「認證候選資格學校」；學校在取得候選資格四年之後可以參加「初次認證」（initial accreditation），欲取得初次認證資格，學校必須滿足所有「基本校院資格」、「假定實務」及「認可準則」之要求。

對於已獲認可的會員學校，在取得維持性認可（maintaining accredited status）的程序中，如果學校在上次通過至今沒有進行大幅度的組織調整，則只要提出事證說明其達

到「認可準則」之要求即可，無需再準備「基本校院資格」及「假定實務」等相關資料。目前會員學校在申請維持認證時，可以選擇「評鑑與品質提升方案」（Program to Evaluate and Advance Quality，簡稱PEAQ）或「學術品質改進方案」（Academic Quality Improvement Program，簡稱AQIP）。

其中，PEAQ將在三年之內停辦，由HLC自2012年9月起逐步推動的「標準途徑」（Standard Pathway）與「開放途徑」（Open Pathway）取代。新的維持性認可途徑強調運用學校現有的資料庫蒐集年度資料，以期減低學校準備報告的負擔，並能更嚴謹地查核學校年度資料，以及將HLC平時要求學校提供的各式資料和維持認證時所需的資料整合（HLC, 2012b, 2012c）。

認可準則架構——現行版本

HLC現行的認可準則係於2003年修訂完成，共包括五大項：「辦學宗旨與誠信」（Mission and Integrity）、「未來發展計畫」（Preparing for the Future）、「學生學習與教學成效」（Student Learning and Effective

Teaching）、「知識的取得、發現與應用」（Acquisition, Discovery, and Application of Knowledge）、「投入與服務」（Engagement and Service）。每項的呈現方式包括三部分：「準則說明」（Criterion Statement）、「核心項目」（Core Components）及「事證範例」（Examples of Evidence）（HLC, n.d.）。茲說明如下：

1. **準則說明**：認可準則規範申請認可之學校必須符合的條件，HLC依此做為判斷申請認可的學校是否通過認可之標準，也做為已獲認可學校是否能持續符合要求之規範。

2. **核心項目**：HLC針對每項認可準則提出較具體的核心項目，學校須依核心項目的內容逐項提出合理且具代表性的事證，說明其符合認可準則的要求。評鑑時會逐條檢視該校是否達到核心項目的規範。

3. **事證範例**：是針對核心項目所提出的範例說明，做為學校準備相關證明之參考，惟受評學校也可以提供其他的事證以證明達到學校的辦學宗旨。為尊重各校的差異，HLC不要求受評學校一定得符合每項核心項目才能通過認證。

表一 HLC現行認可準則架構範例

準則架構	內容
準則1	辦學宗旨與誠信。
準則說明	大學校院以誠信辦學，由董事會、行政人員、教師、職員與學生共同參與組織與運作，以達成辦學宗旨。
核心項目	1. A. 學校辦學宗旨清楚，並公開說明組織承諾。
事證範例	1. 辦學宗旨、願景、價值、目標及組織的優先發展重點經學校董事會通過。 2. 辦學宗旨、願景、價值與目標能明確界定學校所服務的內部及外部單位。 3. 辦學宗旨承諾達到高品質的學術水準，以維持及提升大學的卓越。 4. 辦學宗旨對學習目標的期待是學生能夠達成的。 5. 學校定期評估辦學宗旨的適切性，並視需要進行調整。 6. 學校對社會大眾公開辦學宗旨，特別是未來可能入學的新生及已註冊的學生。

資料來源：作者翻譯整理自“Criteria for accreditation” by HLC, n.d. Retrieved from <http://www.ncahlc.org/Information-for-Institutions/criteria-for-accreditation.html>

表一列舉準則1及其中一項核心項目的內容，說明其呈現方式。

2013新版的認可準則架構

HLC現行的認可標準使用至今（2012）年年底為止，新修改的版本將於明年起正式實施。新版認可標準架構與現行的架構相近，包括五項認可準則，惟內容略有不同，分別為：「辦學宗旨」（Mission）、「誠信」（Integrity: Ethical and Responsible Conduct）、「教與學：品質、資源與支持服務」（Teaching and Learning: Quality, Resources, and Support）、「教與學：評鑑與改進」（Teaching and Learning: Evaluation and Improvement）、「資源、計畫與組織效能」（Resources, Planning, and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每項準則列有3至5條核心項目，共21條；另外，每個核心項目之下視需要羅列數條次核心項目。

表二為認可準則1以及其中一項核心項目與次核心項目的內容，藉此說明HLC 2013年認可準則的呈現方式。

新版的認可準則反映HLC對於高等教育機構認可的十項重要價值觀（guiding values）：1.重視學生學習（Focus on student learning）；2.教育具公共目的

（Education as a public purpose）；3.多元、科技及和全球化世界連結的教育（Education for a diverse, technological, globally connected world）；4.持續改善（A culture of continuous improvement）；5.以證據為基礎呈現學生學習與組織成效（Evidence-based institutional learning and self-presentation）；6.誠信、透明及符合倫理道德的作為（Integrity, transparency, and ethical behavior or practice）；7.為學校謀福利的治理（Governance for the well-being of the institution）；8.規劃與管理資源以確保學校永續經營（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resources to ensure institutional sustainability）；9.以學校辦學宗旨為中心的評鑑（Mission-centered evaluation）；10.透過同儕評鑑的認可制（Accreditation through peer review）。HLC將上述的價值觀融入在新版的認可準則與核心項目之中，希冀藉由具體的準則規範引領高等教育機構朝向前述方向發展。

一致性與多元性的平衡

美國認可制具有自願性、非官方性、多元性、維持大學自主之特色，除了透過內部的自我評鑑之外，也須定期申請接受認可團體的外部評鑑，以確保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的教

表二 HLC 2013年認可準則架構範例

準則架構	內容
準則1	辦學宗旨：學校辦學宗旨清楚明瞭且公開，能引導學校運作。
核心項目	1.A.學校內部廣泛了解辦學宗旨，並能引領學校的運作。
次核心項目	1.辦學宗旨是在符合學校文化及特質的歷程下發展而成，並且經過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 2.學校提供的學術課程、學生支持服務以及註冊人數資料必須和辦學宗旨一致。 3.學校規劃與預算分配能配合並支持辦學宗旨。

資料來源：作者翻譯整理自“The new criteria for accreditation” by HLC,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ncahlc.org/Information-for-Institutions/new-criteria-for-accreditation.html>

學與服務能維持一定的水準。美國認可制度不採用自我認可（self-accreditation）的方式（Eaton, 2012），所以大學校院為了通過外部評鑑，必須符合各認可團體制訂的認可標準（準則）、核心項目或指標，因此，如何在一致性的要求下又能兼

顧各校不同特色及多元發展的需求，成為各認可團體致力追求之目標。

由前述「中北部校院認可協會」認可準則修訂過程、內容架構及實施規定中，可以看出HLC在平衡一致性與多元性的幾項努力，闡述如下：

● 以學校辦學宗旨為中心的評鑑

HLC十分重視大學多元發展的特性，而各校的特色最能從其辦學宗旨反映出來，因此，委員會在修訂新版認可準則時，將「以學校辦學宗旨為中心的評鑑」列為重要的價值之一，使認可準則在某些程度上能反映各校辦學的差異；也就是說，HLC希望各項認可準則能以實踐各校的辦學宗旨為最終目標。以準則5「資源、計畫與組織效能」的第2條核心項目為例：「高等教育機構治理與行政組織能提升領導力，並支持各項能實踐學校辦學宗旨之活動」，即說明了委員會期望學校的管理能全力支持辦學宗旨之達成。此外，HLC雖然對各校提出許多必須符合的要求，但樂見大學透過不同的方式呈現其如何達到多元的目標，藉此鼓勵大學發展各校特色。

● 以質性方式表述認可準則的內容

檢視HLC現行和明年即將實施的新版認可



▲奧克拉荷馬大學（University of Oklahoma）。

準則，兩個版本的架構相近，均包括準則說明、核心項目及次核心項目（事證範例）；內容的呈現方式也很雷同，以質性方式陳述各條核心項目，例如準則3的第4條核心項目：「高等教育機構提供與學生學習及有效教學的支援」。此類以質性而非量化規定之表述方式，讓各校在準備相關事證時，有更大的發揮彈性。

● 核心項目並非通過認可之必要條件

依HLC的規定，申請認可的學校需要依核心項目的內容逐項提出合理且具代表性的事證，以說明其達到認可準則的要求。惟HLC為尊重各校的差異性，允許受評學校視其特殊的需求，適度提出其他相關事證以更能展現學校符合認可準則之要求，也就是說，學校不一定要完全符合認可準則中所列的每項核心項目才能通過認證。

● 「認可準則」與「假定實務」的配合

「假定實務」與「認可準則」在認可制度上有其分工的角色，前者是認可準則之基礎，規範美國高等教育機構必須符合的基本要求，不會因為各校的辦學宗旨而異，其陳述方式多為一般性的事實，例如：規定大學提供各等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等）所需的最低學分數；而「認可準則」則須

藉由專業的評鑑活動搜集各項事證，方能綜合判斷準則的達成程度。如前所述，初次認證學校須符合「假定實務」之要求，而已獲認可的學校如無重大的組織調整，在申請維持性認可時就不需要再重新檢視。此設計讓HLC可先透過具體的「假定實務」掌握各校是否符合基本要求；一旦通過後，則以較具彈性的認可準則為主，使各校能適度發展多元的特色。

結語：從HLC看國內大學評鑑

標準或準則是評鑑活動中重要的判斷依歸，Michael Scriven（1967）最早為「評鑑」下定義，認為評鑑是決定受評對象的優點或價值的歷程，應先確認判斷的標準或指標，依此調查受評對象的表現，再綜合評析整體的達成情形；此外，「認可」（accredit）一詞在Collins字典中的定義為「證明能符合特定的標準」；由此可知，不論是評鑑或認可，標準及準則均扮演重要的角色。

我國的大學評鑑也是以認可制為基準，主要包括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在評鑑設計上，均採標竿方式提供五個評鑑項目，各項

目中包含：內涵、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與參考效標；其中，參考效標為「共同之參照架構」，而非唯一的「共同架構」，各校／系所仍可依學校發展定位或系所獨特之運作模式進行增減，以展現各校多元發展的特性。此與HLC認可準則相似之處在於二者均重視學校性質的差異，以質性而非固定量化的指標陳述各項評鑑內容；此外，強調各校依其辦學宗旨或教育目標，於各項認可準則（評鑑項目）自主舉證說明達成情形，也能視需要增加或刪減核心項目（參考效標），以展現學校的特色。上述設計的精神提供大專院校多元發展的空間，也能符應認可制對於標準的重視。

完善的大學評鑑活動需要標準或準則的指引，也必須同時透過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一同改善、檢視、維持與提升大學辦學品質。近來社會對國內高等教育評鑑出現一些值得商榷的訴求，如「去指標化」以解除評鑑對學校發展特色之束縛，或以自我評鑑取代外部評鑑以減少評鑑的負擔等，這些訴求未盡符合評鑑及認可制的基本精神，著實需要更謹慎的討論與研議。



◎參考書目

- Eaton, J. S. (2012). *An overview of U.S. accredi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ea.org/pdf/Overview%20of%20US%20Accreditation%202012.pdf>
- HLC. (n.d.). *Criteria for accredi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ncahlc.org/Information-for-Institutions/criteria-for-accreditation.html>
- HLC. (2012a). *The new criteria for accredi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ncahlc.org/Information-for-Institutions/new-criteria-for-accreditation.html>
- HLC. (2012b). *The standard pathway: HLC pathways for reaffirmation of accredi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ncahlc.org/Information-for-Institutions/standard-pathway.html>
- HLC. (2012c). *The open pathway: HLC pathways for reaffirmation of accredi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ncahlc.org/Information-for-Institutions/open-pathway.html>
- Scriven, M. (1967). The methodology of evaluation. In R. W. Tyler, R. M. Gagne, & M. Scriven (Eds.), *Perspectives of curriculum evaluation* (pp. 39-83). Chicago, IL: Rand McNally.